#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4-18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一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1、名称：\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一**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附件：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抵押物清单。

贷款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元，其他\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二**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附件：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抵押物清单。

贷款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元，其他\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三**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驶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四**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驶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五**

出质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质物

1、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质物的行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担保约定

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六**

出质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质物

1、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质物的行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担保约定

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个月综合费率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个月综合费率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九**

贷款人(甲方)：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借款人(乙方)：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 %，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 元。

、借款期限内，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款项，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借款到期后，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费用，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押物：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车主：，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①行驶证;②汽车钥匙 把;③身份复印件 ;

④其它： 。

、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公里。

、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质押期间，因车辆移库所需，在乙方还款提车时，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车辆质押期间，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违约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缴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4、提前还款和展期

、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但已缴付的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不予退还。

、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5、其他事项

、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篇十**

贷款人(甲方)：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借款人(乙方)：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 %，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 元。

、借款期限内，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款项，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借款到期后，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费用，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押物：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车主：，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①行驶证;②汽车钥匙 把;③身份复印件 ;

④其它： 。

、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公里。

、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质押期间，因车辆移库所需，在乙方还款提车时，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车辆质押期间，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违约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缴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4、提前还款和展期

、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但已缴付的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不予退还。

、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5、其他事项

、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篇十一**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宜昌市西陵区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元)，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按月收取，乙方应在每月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

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应就未偿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 比例，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

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

用(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

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 年月 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交由甲方保管，并将该车辆行车证及车户口本交由甲方保管，直至乙方所借款项偿还完毕。

乙方对甲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无义务为该车辆交纳任何规费(保管费用除外)。

乙方应对质押于甲方的车辆办理保险，并将保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

质押期间，乙方每月须支付甲方车辆保管费 元，直至保管状态结束。

三、其它约定：

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处分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

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篇十二**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宜昌市西陵区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元)，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按月收取，乙方应在每月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

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应就未偿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 比例，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

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

用(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

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 年月 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交由甲方保管，并将该车辆行车证及车户口本交由甲方保管，直至乙方所借款项偿还完毕。

乙方对甲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无义务为该车辆交纳任何规费(保管费用除外)。

乙方应对质押于甲方的车辆办理保险，并将保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

质押期间，乙方每月须支付甲方车辆保管费 元，直至保管状态结束。

三、其它约定：

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处分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

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篇十三**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二)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抵押物为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篇十四**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二)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抵押物为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判决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甲方没签字篇十五**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